

招标编号：威招审（j1202013014）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等市 政道路工程

监理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招标代理：威海宏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0年5月



目录

第一卷.....	4
第一章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8
1.1 招标项目概况.....	18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8
1.5 费用承担.....	19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20
1.8 计量单位.....	20
1.9 踏勘现场.....	20
1.10 投标预备会.....	20
1.11 分包.....	20
1.12 响应和偏差.....	20
2. 招标文件.....	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1
3. 投标文件.....	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3.2 投标报价.....	21
3.3 投标有效期.....	22
3.4 投标保证金.....	22
3.5 资格审查资料.....	22
3.6 备选投标方案.....	2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4. 投标.....	2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5. 开标.....	2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4
5.2 开标程序.....	25
5.3 开标异议.....	25
6. 评标.....	25
6.1 评标委员会.....	25
6.2 评标原则.....	26
6.3 评标.....	26
7. 合同授予.....	26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6
7.2 评标结果异议.....	26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6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26
7.5 中标通知.....	27
7.6 履约保证金.....	27
7.7 签订合同.....	27

8. 纪律和监督.....	27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
8.5 投诉.....	27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1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8
11.1 重新招标.....	28
11.2 不再招标.....	28
附件：《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28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
1. 评标方法.....	32
2. 评审标准.....	32
2.1 初步评审标准.....	32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
3. 评标程序.....	33
3.1 评标准备.....	33
3.1 初步评审.....	34
3.2 详细评审.....	34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
3.4 评标结果.....	34
4. 否决投标条件.....	34
4.1 总则.....	34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合同协议书.....	37
一、工程概况.....	37
二、词语限定.....	37
三、组成成本合同的文件.....	37
四、总监理工程师.....	37
五、监理费用.....	37
六、双方承诺.....	37
七、合同订立.....	37
通用合同条款.....	39
1 定义与解释.....	39
1.1 定义.....	39
1.2 解释.....	40
2. 监理人的义务.....	40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40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42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42
2.4 履行职责.....	42
2.5 提交报告.....	43
2.6 文件资料.....	43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43
3. 委托人的义务.....	43
3.1 告知.....	43
3.2 提供资料.....	43
3.3 提供工作条件.....	43

3.4 委托人代表.....	44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44
3.6 答复.....	44
3.7 支付.....	44
4. 违约责任.....	44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4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4
4.3 除外责任.....	44
5. 支付.....	45
5.1 支付货币.....	45
5.2 支付申请.....	45
5.3 支付酬金.....	45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45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45
6.1 生效.....	45
6.2 变更.....	45
6.3 暂停与解除.....	46
6.4 终止.....	47
7 争议解决.....	47
7.1 协商.....	47
7.2 调解.....	47
7.3 仲裁或诉讼.....	47
8 其他.....	47
8.1 外出考察费用.....	47
8.2 检测费用.....	47
8.3 咨询费用.....	47
8.4 奖励.....	47
8.5 守法诚信.....	48
8.6 保密.....	48
8.7 通知.....	48
8.8 著作权.....	48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49
第二卷.....	53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54
第一节 一般要求.....	54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4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54
第三卷.....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主要监理人员表.....	61
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简历表.....	62
两个年度内企业市场信用一览表.....	63
一个年度内项目总监市场信用一览表.....	6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66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等市政道路工程监理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威招审（j1202013014）

一、招标条件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等市政道路工程监理招标申请已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招标人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财政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本工程的监理单位。

二、工程招标范围

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

三、项目基本情况

1.工程概况：包括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五洲太阳城-成大线)工程，全长约 559 米，包括道路、人行道、路灯、雨水工程等;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凤林学校东路工程，全长约 579m，包括道路、人行道、路灯、涵洞工程等;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峰北路（青岛路-海滨路）道路罩面工程，全长约 660 米;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家庄（环山路-齐鲁大道）道路工程，全长约 820m，主要包括道路、人行道、路灯工程、雨水工程等;威海经区鑫通汽车市场道路工程,道路长约 240m。

2.建设地点：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3.工程质量要求：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概算投资：约 2300 万元。

5.计划工期 120 天。

本项目监理招标控制价:310000.00 元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综合资质。

2、要求承担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3、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的人员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4、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五、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b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0-05-18 14:00:00;下载截止时间：2020-05-26 14: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b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 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交易四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 年 6 月 8 日 14:00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
公用事业管理局

地 址: 经区青岛中路

邮 编:

联 系 人: 李鹏杰

电 话: 0631-5916203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 威海宏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 148 号 5 楼

邮 编: 264200

联 系 人: 刘晓康、龙增辉

电 话: 0631-5283707

传 真: 0631-5283767

电子邮件: HDZBDL123@126.COM

网 址: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威海分行

账 号: 370017067080500075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联系人：李鹏杰 联系电话：0631-591620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威海宏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148号5楼 联系人：刘晓康、龙增辉 电话：0631-528370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等市政道路工程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计划总投资约2300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投资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
1.3.2	计划工期	120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综合资质。 2、要求承担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网上审查） 3、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的人员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4、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项目监理机构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监理机构要求监理人员专业配套，各阶段人员配备数量和人员资格应满足本监理工作的需要，。 该工程监理组织最低定岗标准：总监理工程师1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市政公用工程监理

		<p>员 2 人。</p> <p>总监理工程师指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的人员；</p> <p>项目监理组织人员必须是本企业注册的在岗人员。不符合上述最低定岗标准的作为监理组织不合理，按否决投标处理。</p> <p>其中：</p> <p>1、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的人员，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p> <p>2、专业监理工程师（以下任何一种均可）（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p> <p>1)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p> <p>2)取得山东省监理协会发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信息卡的人员；</p> <p>3)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提供职称、工程实践经验、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业务培训的证明材料)；</p> <p>3、监理员（以下任何一种均可）</p> <p>1)山东省监理协会发放的监理员信息卡的人员,从事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p> <p>2)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员层次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提供学历证明、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业务培训的证明材料）。</p> <p>人员配备：总监理工程师 1 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员 2 人。</p> <p>注：提供山东省监理协会发放信息卡的人员证件，如不能体现专业，还须提供能体现专业类型的网上截图。</p> <p>备注：1、中标单位应在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通过审核且需提供审核通过证明(可通过网页截图)；2、提供的人员证书均需有效期内，否则否决其投标。</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p> <p>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p>
1.10.3	招标人澄清和修改的时间和方式	<p>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p>

1.12.3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及答疑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4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招标控制价为 310000.00 元。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若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陆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网上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账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一、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p> <p>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p> <p>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p> <p>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若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则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点击“保函”按钮,上传保函附件。</p> <p>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要求:</p> <p>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p> <p>2)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同时需提交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p> <p>3)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逾期</p>

		<p>不到, 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现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p> <p>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 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 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p> <p>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 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 11 号文件要求, 需满足以下条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 保险机构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p> <p>(2) 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金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 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 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p> <p>(3) 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p> <p>(4) 投标文件中需附:</p> <p>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p> <p>2) 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p> <p>3) 有效保函;</p> <p>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p> <p>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p> <p>4、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所附资料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 否则投标无效。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点击“保函”按钮, 上传所附资料彩色扫描件 word 档或 pdf 文档, 同时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料原件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保函原件递交评标委员会评审。否则投标将被否决。</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公章应为电子公章或鲜章。</p> <p>在书面文件上完成盖章或签字工作后, 再进行扫描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p>
3.7.4	投标文件份数、装订	<p>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和商务标 3 份, 技术标 3 份</p> <p>电子文件: 按照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编制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ztb 格式) 服务器上传版一份;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 1 份, 采用光盘或 U 盘介质。</p> <p>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三部分装订为一册, 技术标单独装订, 打印时均要通过投标工具箱软件生成报表形式再打印, 字体为统一格式, 并带有水印和唯一编码。封皮和目录均为系统自动生成, 且完全与 fyq 顺序一致。</p>

		<p>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和商务标三部分合订为一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为暗标)，不标明正、副本，文件的纸张大小为 A4，单面打印，装订位置在装订线的平均三分之一处（两个普通装书钉），不得采用胶封。</p> <p>不按上述方式进行装订的，否决其投标。</p>
4.1.2	外层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招标人地址：</p> <p>招标人名称：</p> <p>工程名称：</p> <p>招标编号：</p>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 止前不得开启</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6 月 8 日 14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厅（地址： 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0 年 6 月 8 日 14 时 00 分</p> <p>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厅（地址：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p>
5.2	开标程序	<p>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单位授权代表进行检查；</p> <p>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的逆顺序进行</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评标专家抽取系统从山东省公共资源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开标现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查询评标专家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严重失信主体，将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评标活动。</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面媒介</p> <p>公示期限：不少于 3 个工作日</p> <p>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将随中标公示一同公示</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任何异议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无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采用福莱电子招标系统。</p> <p>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p> <p>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必须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p> <p>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qdz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p> <p>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qdz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qdz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qdz 内容保持一致。</p> <p>4.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栏目，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其内容，确认无误后，在投标函业务中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p> <p>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p> <p>7.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p>

		<p>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p> <p>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p>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以《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威住建通字（2016）30 号]规定为，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加、扣分执行。</p>
10.3 “暗标”评审		
10.3.1	<p>监理大纲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p>	<p>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7.4 款编制、装订技术标（监理大纲）。</p>
10.4 计算机辅助评标		
10.4.1	<p>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p>	<p>是，投标人需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按本须知附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p>
10.7 中标公示		
10.7.1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p>	
10.8 知识产权		
10.8.1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9.1	<p>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10.10 同义词语		
10.10.1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p>	

	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督
10.11.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10.12.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1	投标单位中标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证书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直至工程初验合格人员证件方能解除且未经招标人同意，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允许更换。
12	投标单位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件真实性及有效性，弄虚作假一经查处，取消投标资格、没收本工程的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管理机构的相关处罚。
13	<p>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招标结束后，中标单位应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费用。</p> <p>2、投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 MAC 地址三项编码相同，则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3、如投标文件正本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p> <p>4、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的人员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否则否决其投标</p> <p>注：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new_index.html</p> <p>5、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否则否决其投标。</p> <p>注：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p> <p>7、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网站截图。</p>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p>

投标人网上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使用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电脑登录威海市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参加网上投标。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 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 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 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

	<p>致的；</p> <p>(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p> <p>(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p> <p>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p> <p>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p>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投标人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评委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由建设单位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工程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
- (6) 监理工作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视澄清内容是否影响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确定是否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最终以各投标单位确认内容为准。

2.2.3 投标人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或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接收澄清内容。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视修改内容是否影响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确定是否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最终以各投标单位确认内容为准。

2.3.2 投标人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或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接收修改内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四部分内容组成（具体内容参见系统自动生成相关部分的目录）。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人工成本、设备成本、住宿交通成本、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市场风险等相关因素自主确定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中给出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按否决投标处理。企业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自主报价。

3.2.2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若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提出异议，招标人及时予以核实。经核实确有错误的，招标人及时

调整招标控制价，并请投标人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的招标答疑栏目。

3.2.3 投标人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工程现场、对工程情况已较为了解和充分预计，并能根据了解的情况合理报价，投标报价为闭口价，一次包死，结算时不再进行调整。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监理费报价明细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本工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加盖公章）、投标单位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失信情况截图（加盖公章）、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加盖公章）等企业资质材料复印件；

3.5.2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

判

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若无应注明）；

3.5.3 “主要监理人员表”附注：后附各类人员证书、社保证明（包括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管理机构等本工程相关人员社保证明）复印件。

3.5.4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3）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要求密封。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及电子投标文件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中。

4.1.4 外层包封都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和地址、工程名称、招标编号、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外层包封除写明“招标人名称和地址、工程名称、招标编号、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外”详见前附表，不得有任何标志。

4.1.5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至第 4.1.4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需要参加开标会，只须按照规定时间进入网上交易大厅进行开标即可。各投标单位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的投标文件送到威海市和平路 148 号 5 楼，可直接送到或邮寄，以收到纸质版投标文件时间为

准。邮寄地址为：威海市和平路 148 号 5 楼，收件人：刘晓康，联系电话：0631-5283707，快递必须为顺丰速运。（各投标单位也可在开标当日开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的投标文件送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厅。）未按上述要求按时送达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投标无效。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入网上交易大厅进行开标活动，按照否决投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开标前准备：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开标现场：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9.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10.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1 条要求。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不提供履约担保。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1.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人；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否决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11.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数量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附件：《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或在招标投标中给予相应扣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失信被执行人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14. 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管理部门
-----------------------------	---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23. 社会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28. 纳税信用评价为D级的纳税人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有效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综合资质
		项目总监	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投标单位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失信情况，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
		其他	详见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120 天
		工程质量	合格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投标保证金	陆仟元整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当有效投标人家数>5家</p> <p>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之和-有效报价的最高值-有效报价的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p> <p>当有效投标人家数≤5家</p> <p>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2.2.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1.2 依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8 号）规定的工程级别划分，采用如下的评审标准。

1.3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监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企业社会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总监市场信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监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企业社会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

(5) 总监市场信用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进行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分别打分。各投标人技术标书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专家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3.1.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1.4 暗标编号

要求对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三章附件 2 中对监理大纲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3.1.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等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成果。评标委员会对该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3.1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否决投标条件

4.1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4.2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4.2.1 未按照第二章 3.2.1 条进行投标报价的；

4.2.2 项目监理机构配置达不到定岗标准要求的；

4.2.3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4.2.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2.5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4.2.6 在项目监理单位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4.2.7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4 条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4.2.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标记、密封；

4.2.9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4.2.10 投标单位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4.2.11 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4.2.12 投标人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计划投资：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文件（如果有）；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五、监理费用

合同酬金：元

最终造价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六、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年月日。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

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由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

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保管和使用，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

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

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

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

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2.2。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及保修全过程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协助委托人做好财政、审计、城建、土地、规划、质监、环保、属地管理部门、施工现场相关方的协调工作，参与协调占地、拆迁、清表的群众工作。负责与设计单位、承包人、分包人、材料供应商的协调工作，负责工程施工对施工现场及周边区域原有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绿化、城市管线设施、水利设施、交通设施、公路设施、农林牧渔等民用设施以及文物、构筑物、附着物等设施造成安全隐患的评估及技术处理工作。按照《山东省建设监理资料管理规程》实施监理并编造监理资料。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国家、省、市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监理合同、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监理人有义务督促承包人提报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单（或预算书），经审核的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施工安全保证体系等监理依据。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必须经委托人同意。

监理人现场配备的人员与中标通知书上的管理人员不符：发现 2 次以上可解除合同。

关于项目总监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现场不得低于 25 天，项目总监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取得委托人代表的批准。

项目总监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委托人可撤换，并减少或延缓拨款，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发现 2 次以上可解除合同。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委托人可减少或延缓拨款，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监理人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委托人可拒绝更换，并减少或延缓拨款，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监理人主要施工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委托人可撤换，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执行监理合同，包括质量、进度、造价、合同、信息、安全、文明、扬尘、环保、治安等进行监督管理，权限包括：日常事务的管理权，工程材料、设备、质量的检验权，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权，完成工程量及投资额的审签权，争议解决权，工程范围内交叉施工的协调等。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停工令、暂停令的发布，工期的调整，设计变更的审批，合同约定义务的变更等。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调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需经发包人批准。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2 支付酬金

按工程进度拨付监理服务费，工程竣工付至合同额的 70%，结算定案后付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予调整。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予调整。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方法确定：。

6.2.6 正常工作酬金减少额方法确定：。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 提请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5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9. 补充条款

9.1 项目实施过程中，区财政局对监理单位进行考核，并对违反考核单位的监理单位按照（经技区财字 2018 第 12 号）文件相应规定进行处罚。

9.2 监理人应不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监理人员和设备的配备标准，结合工程进度、工程难度、合同工期、现场条件等因素，组建现场监理机构；合同期间监理人员应保持稳定，非经委托人批准不得更换；若监理人按投标文件配备的监理人员或

设备不能满足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监理人应及时合理增加监理人员或设备；委托人根据工程区域和项目分布特点要求监理人增设总监代表的，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增设。

9.3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及主要监理人员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一天，需经委托人批准，监理人必须派驻同等以上资历的监理人员替换。

9.4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报送监理周报、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总结、监理日志等。

9.5 监理人员向承包人索贿、受贿、谋取私利的，或在质量签证、工程量计量、材料检验、试验、检测等方面违规操作、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委托人可视情节轻重予以口头批评、书面通知、下令撤换等。

9.6 监理人监督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 1 个月内提报 3 套竣工审计资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提报 2 套竣工验收资料。

9.7 甲方不定期会同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督部门，案件里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对监理人履约情况检查验收，并根据检查结果制定处理意见，监理人应予积极配合。

9.8 最终监理费计算：

结算监理服务费=工程造价*（监理费中标价/各标段的计划投资）

工程造价：招标工程以工程中标价为准，非招标工程以工程定案价为准。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一、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 (1) 项目施工合同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 (2) 所有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二、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施工场地平坦，已达到三通一平。

三、工程监理采用的技术标准包括以下内容：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监理规范》、施工图纸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制定具有针对性的《监理大纲》及可实际操作的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工程监理按照《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按“四控两管一协调”目标实行严格监理。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无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监理规范》

除上述资料外，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设计规范见施工图纸；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执行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

第三卷

74A0DEB9-FCA4-49D2-A258-E96939DFC4F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要求如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等按照给定的格式编制并上传系统，其他内容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为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年月日

注：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后附企业法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2	工期	_____	
3	投标有效期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建立日期		
资质等级		经营方式			企业性质		
批准单位		地 址					
企业职工 总数	人	有职称管理人员				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证书人员	
		高工	工程师	助工	技术工		
主 要 技 术 装 备 和 检 测 器 具	名 称	型 号	数 量		制造国或产地	制造年份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74A0DEB9-FCA4-49D2-A258-E96939DFC4F8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pdf文档, 内容为: 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须为有效证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pdf文档, 内容为: 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须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综合资质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pdf文档, 内容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有授权委托人的, 必须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 且有在本企业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1.4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pdf文档 1、如以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上传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企业基本户银行开户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2、如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上传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 3、如以保险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上传如下资料彩色扫描件: 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2) 企业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明材料; 3) 有效保函; 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1.5	项目监理机构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pdf文档, 包括: 总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员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备注: 1、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的人员, 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2、专业监理工程师 (以下任何一种均可) (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1) 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 2) 取得山东省监理协会发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信息卡的人员; 3)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 (提供职称、工程实践经验、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业务培训的证明材料); 3、监理员 (以下任何一种均可) 1) 山东省监理协会发放的监理员信息卡的人员, 从事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2) 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员层次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 (提供学历证明、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业务培训的证明材料)。 注: 提供山东省监理协会发放信息卡的人员证件, 如不能体现专业, 还需提供能体现专业类型的网上截图。 项目监理组织人员必须是本企业注册的在岗人员, 提供社保证明网上截图。不符合上述最低定岗标准的作为监理组织不合理, 否决投标。
1.6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pdf文档 1、通过“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new_index.html ”网站失信查询截图 (查询对象包括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 2、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 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如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将否决其投标。 3、“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截图; 4、需提交近三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上截图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1.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pdf文档, 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8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pdf文档,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的人员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2	技术标 [35.00]		
2.1	工程概况、监理工作范围、内容、依据、程序、监理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	1.50	(1.5分) 工程概况、监理工作范围、内容、依据、程序, 监理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2	施工阶段质量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1.50	(1.5分) 施工阶段质量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2.3	施工阶段造价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1.50	(1.5分) 施工阶段造价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2.4	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1.50	(1.5分) 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2.5	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1.50	(1.5分) 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2.6	合同管理工作任务和方法	1.50	(1.5分) 合同管理工作任务和方法;
2.7	信息管理工作任务和方法	1.50	(1.5分) 信息管理工作任务和方法
2.8	组织协调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1.50	(1.5分) 组织协调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2.9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的管理措施	1.50	(1.5分)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的管理措施
2.10	节能环保、文明施工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1.50	(1.5分) 节能环保、文明施工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2.11	针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	1.50	(1.5分) 针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
2.12	监理工作制度	1.50	(1.5分) 监理工作制度
2.13	监理资料规范化管理的工作方法	1.50	(1.5分) 监理资料规范化管理的工作方法
2.14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	1.50	(1.5分)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
2.15	质量控制专业重点及建议	3.00	(3分) 质量控制专业重点及建议
2.16	安全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3.00	(3分) 安全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2.17	进度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3.00	(3分) 进度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2.18	合同和信息管理重点及建议	3.00	(3分) 合同和信息管理重点及建议
2.19	监理大纲思路清晰、有针对性、有创新、全面、系统	2.00	(2分) 监理大纲思路清晰、有针对性、有创新、全面、系统, 并有超出上述14项以外的内容且切实可行得0-2分
3	资信标 [15.00]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1	企业社会信誉与实力	7.00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 1、投标人近两年工程获奖情况加分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且只计同类工程，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备案的获奖信息为准，最高得2分。注：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备案的信息为准。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页面截图。网站备案获奖信息上无法直接认定为同类工程的，应同时上传监理合同（合同上的工程内容包含同类工程），否则不予认定。 2、企业近一年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3分，有违法违规行扣分的，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计算，扣分无下限。注：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备案的信息为准。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页面截图。 3、企业2018年度参加市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评定的信用等级评价为优良的（优良就是信用等级评价的最高等级），或威海市建设咨询服务业协会评定的信用等级评价A级的，得2分。投标单位若在其他城市同时评定信用等级的，以同一年度内信用等级评价最低级别为准。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信用等级评价证明材料pdf文档，内容为彩色扫描件。
3.2	项目监理机构	5.00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监理机构： 项目监理机构配置须符合《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人员定岗标准》（鲁建建字〔2013〕27号）的人数要求。符合上述最低定岗标准的，得5分。不符合上述最低定岗标准的作为监理组织不合理，否决投标。
3.3	总监理工程师市场信用	2.00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 项目总监近1年无任何违纪违规得基本分2分，否则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扣分无下限。投标单位总监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按《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进行再扣分。
3.4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1.00	通过系统勾选业绩： 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有类似工程监理业绩，每有一个投资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得1分，最高得1分。勾选的业绩需上传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彩色扫描件，时间以监理合同上的签订时间为准，且能体现总监姓名，否则不予认定。
4	商务标 [50.00]		
4.1	投标报价	50.00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最低计至0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分数计算过程中，比例不足部分按直线插入法计算）。 （注：浮动上限和浮动下限是浮动范围的上下边界值； “下浮百分比”为高于或低于合理低价的百分比，需要填写小数，例1%填写0.01；“加分”为相应下浮加分，加1分填写1） 每高于基准价（%）:1每低于基准价（%）:1每低扣（分）:0.5每高扣（分）:1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3100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名